

四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泗洪县畜牧兽医站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1324-JSCW-G2025-0095，项目名称为2025年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补助项目（疫苗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